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74

修正案号: 39-3503

- 一. 标题: 建立桨毂盘的使用记录卡及更换部分桨毂盘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28-14280-1的上桨毂盘和28-14281-1下桨毂盘的 Enstrom 直升机公司TH-28及480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1-25-02,修正案 39-12554,2001年11月30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桨毂盘失效,使主桨失去控制,从而使直升机失去控制,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必须完成FAA AD 2001-25-02要求的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附: FAA 42001-25-02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